

北平市教育改進會出版

北平教育

第二卷 第七期

二十二年八月廿日

零售：每册三分
預定：全年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會址：北平北長街二六號

本期日期次

整理平市教育計畫大綱 (專載)
關於變更師範學制的討論 關錕賢
北平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度工作計畫大綱 (來稿)
北平市已立案之中學名稱調查

本刊以研究教育之實際及理論各項問題以謀平市教育之改進為宗旨 歡迎同志投稿

整理平市教育計畫大綱

教育之所以為國家與民族建設之有效工具者，應依據縱的歷史，與橫的社會以鑒別，與認識現在之設施。然於措施之合理中，對於所謂因循沿襲，足以為進展之障礙者，雖當汰除，而於事實之別擇鑒定，亦當審慎為之。茲就事實而釐別步驟，當須於整理中求改進，過程中求發展，其於進行之困難，當屬應有之發生。惟此種困難，並非進行之阻礙，亦可謂為整理及改進之需要與目的之所在。查本市教育所秉持之行政方針，以企求進展，與上論列者理無二致，是以於工作步驟之預定，不啻廣泛計劃，不涉擴大大經費為前提。

第一，對於行政原則，導以正確之認識。第二，對於學校教育導以合理之設施。第三，對於發展綱要之擬定。如以時間上而劃分上項之工作，在第一項之工作，雖成過去，尚待廣續勵行者，在第二項工作，價值現在，須即施辦者，在第三項工作，事關將來之應有設計者，茲據要述之如後：

第一，對於教育之行政導以正確之認識
在本市現實財政近況下，謀充實與改進者，首應注意其不關於擴大經費為此時期之行政原則。旨在不計財力，先求人力之表現，所謂從消極方面使消除其歷史與習慣因循沿襲所影響之不良表現，以企求完成改進之精神準備而已。
(一) 彙編教育法規。因鑒於法令之常遵守，並為增進工作效率，計時彙編本市教育法規，凡部頒府頒局頒各項章則，均編輯於內，現已出版。

(二) 創刊時代教育月刊。因為傳播教育消息，及研討教育實際問題起見，特創刊之，俾使喚起對於教育研討之正確認識，現已出版至第四期。

(三) 編印教育行政工作報告。因使明瞭過去工作行政概況，及為將來進行有所遵循，俾期促進效率起見，特將二十一年度上期工作概況，彙編付印，藉資策進，現已完成出版。

(四) 關於各校之改進。因鑒於過去實施應有促為改進者，先後分令各校。(1) 為合市立各中小學校將圖書教具校具舊存及新購者，分別詳填總冊，分存局校，並於每學期清查一次。(2) (甲) 為各校須確定販賣部之組織，所有物價備品，均應呈報。(乙) 成績之揭示，及保存應分別時期，予以更換，俾符策勵之旨。(丙) 每學期學生入學退學應按月呈報，以嚴考核。(丁) 學生之自習宜變通輔導辦法。(戊) 各校宜組織教學研究會，俾對於教育方法時有改進，並為促進起見，令按月呈報。(己) 對於公文函件，應訂立專冊，妥為保存，俾免調查舊案，苦於無法整理之弊，其非屬於通令改進者，茲不贅及。

(五) 改制增班之通盤計劃。因鑒於市立職業商業兩校，與部頒現行規程不合，應令兩校改為高級，以宏造就

實用人才，並於校名之上，添加高級字樣，令自二十二年度起，停招初級改招高級，俾核名實。市立師範學校，招生資格。因與部頒現行規程不合，並令停招初級改招高級，以符功令，其餘各校，增班標準，因為經費所限，以完成學制，與使銜接為原則，准予增班者，僅市立第五中學及市立第四十二小學四十三小學三校。

(六) 視導之注意事項。對於督學視查各校為與行政原則適合計，擬有最低限度之注意事項，其餘一般的事項，為(1) 校風與紀律及師生情形，全體表現於外面者。(2) 教職員合作情形，及校務分担方法，並各人工作概況。(3) 設備整理與支配情形，在現經濟狀況下，對於物質方面設施，及其利用方法，並對於功令之推行程度，其餘按各級學校分別擬定。

(七) 籌編教育年鑑。因鑒于本市在全國所居之地位，及所關文化之重要，對於包括全市之教育紀載，尙無編輯。茲乘部令彙集全國第一次教育年鑑材料之便，擬一面調查填報，一面詳細彙編本市教育年鑑，專屬創舉，材料廣泛，呈部雖已辦竣，而付印尚須時日。

(八) 其他關於各種委員會之工作，(1) 衛生教育委員會。(2) 體育委員會因係常態行政之固定組織，一

切工作均按計劃步驟進行。(3)以義務教育之當積極設施，於本年二月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所關實施計劃，業已擬定，嗣以經費問題，尙無指定，實施因以有待。(4)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已奉部令積極籌備組織，已於五月成立，各項章程業編，經已頒發，待期舉行，嗣因時局，呈准部令暫停舉辦。(5)幼稚園小學課程編定委員會，已於五月成立，現分組編訂預期七月上旬完成。(6)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因鑒於平市教育在全國教育所處地位之重要，並為改進計，擬於會中討論教育上之一切問題，以企求實施之解決，而增進其效能特組織之。

第二，對於學校導以合理之設施

對於學校教育實施之不合理者，當予以糾正及改進之指示，雖牽及經費，然總計祇需極少之財力，便可舉辦，亦可謂從消極而趨向積極之初步措施也。(一)各校班級合併與增額之處理。每班人數編制本有定額，其因教室狹小，不能容納定額者，至少亦須盡教室之量，招滿學生，不得少於規定之最低標準。如班級人數過少者，得視情形，應行分別規定，或予以合併，或予以添招足額之處理，只需原有經費，即可加增受學兒童之額數。(二)各校班級編制之釐訂，各校編制就事實以言殊多歧異，例有

一二年級為雙班，三年級為單班者，似此演進，屆升入高年級時，勢至無法收容，應予以劃一之規定，及補救之辦法。(三)實驗小學之設立。為示範及增進研究之興趣，與二部制之推行起見，應指定市立編制完全之小學四五處，定為實驗小學，俾鼓舞之力量，集中效率之易於探討，藉為增進效能之實驗，對於經費，僅少有增加便可實現。(四)關於各校之設備。應劃一購置，因各學校之購置，設備適宜於各該校之環境與否，於學生之身心，及學業上，均有密切之關係，今後市立中小學之購置，儘新置於一校，移舊者於他校，逐年添置，俟屆相當時期，即可因銷毀者，儘用新置，以期刷新設備。(五)關於頒示各校令文之推行，應嚴為考核，因各校行政之統率，繫於推行功令之程度，甚關重要，宜嚴考核，俾資促進。(六)關於各校之環境情形，應加以整理，如各校門外聚集之叫賣等屬之。(七)關於教室低限度之設備，應有合宜之大小黑板，痰盂，紙筆，地圖，及應用之簡單教具等最低限度之設備。(八)關於學生之制服與徽章，應嚴為規定，必須着穿與佩帶，各級學校，宜劃一制服徽章，免致參差不齊。(九)關於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應以教員專任為原則，職員按局定標準切實施行。(十)關於新課程標準之推行

，應按照施行辦法令，各校組織某種學科研究會，並前令呈報之教學研究會彙辦呈報。(十一)關於行事歷冊簿等，應必須施行，各校須購具行事歷，逐一執行，並須備校務日誌，學級日誌，教務日誌，學籍簿，學生出席簿，教員請假簿，及收支賬目等，最低限度之應用簿誌，詳細填記。(十二)關於圖書儀器之添購，應於購置後，隨時呈報，即由經費內開支，亦須履行上項手續。俾免挪項動用，減低效率。(十三)關於民衆教育，應將組織系統，予以變更，俾期增進效率。擬劃本市爲四區，每區設民衆教育館一處，設閱書報處，工讀學校，工商補習學校等數處，由各區之民衆教育館綜攬執行之，查此項計劃，整個實行，經費人才兩有困難，擬暫就民衆教育原有預算及人才範圍，將現有北城民衆教育館附近劃爲實驗區，以二年爲期，按期逐步實行。(十四)關於私立學校之注意，(1)本市由私人設立之中小學校，爲數已屬不少，對於已立案者，應限制其招生定額，對於未立案者，如基金不充足，校舍設備不敷用者，絕不再予核准立案。(2)令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補呈各該校現任董事，及其經費之來源。(3)私立中小學校，以後必須按照規程呈報各該校董之開會紀錄。(4)各校收費應有最低限制標準之規定。

第三，對於發展綱要之擬定

(一)科學館之初步設計劃，市立學校之科學教育設備，均感缺乏，然在初中高中各項基本科學知識之教學，及理科之試驗，應相輔而行，否則無由堅其信念。而此種設備，在職業生產教育方面，尤爲重要，科學館之建設，誠屬必要。一面可爲各中學理科設備貧乏之補救，另方面亦可爲職業生產教育實習之補助。其組織方法，採用集中制，購置各校共同缺乏之必須具備之器物，及各校交換用器方法。其經費來源，初步用費，可由各校儀器費截留設置。(二)公共體育場之設立計劃。第一應廣續本局前議，向內政部交涉天壇地址，作爲公共體育運動場所。第二關於小規模之民衆運動，除購置體育用器械外，並應將我國固有之國術，及民間遊戲，加以改良，使合於科學原則，而成適應我國國民體育運動之方法。第三爲促進體育之實效起見，今後應添設體育督學，專司視查，及督促體育事項之責任。(三)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依照民國十七年統計，北平市有機會入學之學齡兒童，僅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均爲失學兒童。根據去年市立私立各小學報告，入學學生之數目，雖略有增加，然失學之兒童，仍佔大多數，義務教育之當厲行，在本市實爲切要之圖，

除應於各小學校增校增班增額中統籌，及應與平市自治區取聯絡，以宏實效外，吾人尤應遵照教育部最近擴充全國小學教育之通令，除因某處之小學，必須仍用全日制外，應儘量將平市私立各小學改為「半日二部制」，或「時間二部制」。此種辦法，對於經費及教員，祇須略事增加，即可一校作為兩校，增收加倍之學生。如此一方面謀小學教育之充分改進，一方面亦可以實現義務教育之普遍推行。其他就原有民衆學校與私塾等，亦可定改設之計劃，倘將來經費確定時，當謀進一步之添設計劃以期分年完成。（四）民衆教育實驗區之府級實施計劃。社會教育在平市無地位，缺經費。乏人才之情形下，倘能於部定增加經費之標準，得所確定後，即可於東西南三區域內，實現添設實驗區計劃。（五）生產教育之設施計劃。生產教育具體實施辦法，擬於可能範圍內，增設特種職業學校，與就原有之市立職商兩校，加以擴充，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為原則。並遵照前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生產教育方案，教部第四七一號第五三六號訓令所示之生產教育，實施綱領，三中全會所通過之改革教育標準案中生產教育部分，確定本市生產教育設施計劃。

關於變更師範學校的

討論

關韞賢

一、中國師範教育的概況

中國教育最早並無師資專門的訓練，自從清代末年始有師範學校的設立，由簡易師範學校進展到師範本科，先是五年畢業，全國各處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師範學校，招收官費學生，一切費用概由公家支給，予以師資的訓練，養成各級學校的教師。後又有由教會，私人創辦的師範學校成立，但多非完全官費。至民國十年以後，公立之各師範學校，其官費待遇，亦逐漸降低，甚者如河北省之各師範學校，尚有初入學時，須經過一年或一年以上之自費時期的規定，而修業年限則均為六年，分前後兩期，後期又可酌量分組研究，並更有高中師範班的設立，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如江南各省設立師範科於高中者甚多，但河北各省則多仍為獨立之師範學校，雖官費待遇較前降低，而學校的設備，學生的成績，已均在中國師範教育上具有相當的歷史。以前中國之學者，雖屢次對於師範學校的獨立問題，爭論甚劇，但自立法院公佈「師範學校法」以後，師範學校的獨立，算是已得到法的根據，而

無被摧殘的可能了。

不過「師範學校法」規定修業年限為三年，提高入學資格，招收初中畢業生，並除指定之分組修習專科科目之師範學校外，不得分組研究，其後更規定畢業生服務年限為六年，六年後始得自由職業，自本年度起各師範學校即已遵照規程改變學校組織，及招生辦法，這實在是師範教育上的一個大變動，是我們不可忽視的一個重要問題，所以在這裏提出來，供大家的探討。

二、新舊師範制度的比較

自本年度起各省市立師範學校，實施新的制度，是否能夠成功，固然很難預測，但是根據過去的事實，及社會的環境，亦不難猜想到大概情形，舊的制度弱點很多，但是優點亦復不少，現在先就理論上，我們可以想到的談一談：

(一) 課業方面——舊的師範制度，六年一貫，中間又不招收插班生，自入學到畢業，完整六年的師範訓練，同在一班的學生，自高小畢業，至中學畢業六年，在課業方面是最重要的基本時期，而所受到的教育機會是均等的，程度自然趨於一致，不過後期三年分組研究，發展個性過早，結果有專精於一道的趨勢，對於畢業服務上，影響

頗大，因為師範生是要養成健全的小學教師，不是造就高深的學者。

新的制度，是招收初中三年畢業的學生，來自各校程度自然不齊，入學至畢業，只有三年的時間，並且初中畢業後的學生，基本學識，大多數已然是胸有成見，不易同化了。決不如六年師範畢業生的程度，容易完全整齊的，至於不分組授課，在師範教育原理上講，是絕對對的，並且所有的課程多注重於小學教科方面，自然也比較實際多了。可是在深造一方面講，量多自然質少，分組授課的學生，容易偏於一端，不分組的制度，就難免有降低程度的現象，這是不可諱言的。

(二) 經費方面——新的制度，最好的地方，就是在經費方面，可以節省一半，六年師範生的官費，待遇，移到三年的師範學校，一個人所需要的費用，足以供給兩個人之用，所以人們說，前期師範三年，功課多與初中無異，官費待遇，未免過於糜費公款，不如三年師範學校，比較切實經濟，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因為六年師範學校一切設備，待遇，比較三年師範學校的經費，耗費着一倍，可是造就出來的學生，資格是完全一樣，何必一定要由學生高小畢業訓練起呢！為政府節減教育經費打算，為師資

的大量出產打算，我是絕對贊成縮短師範學校年限，提高學生入學資格的。

(三)訓練方面——前而所說六年一貫的師範學校，課業方面容易整齊，那麼生活方面也自然容易劃一了。根據心理學同生理學來講，在青春前期的青年，心身各方面的發育生長，是特別劇烈的，並且自高小畢業後，基本常識是不充足的，所以初中時代的學生，生活最不安定，容易受外界的引誘，思想不健全，難免人云亦云，發生種種危機，而這個時期的教育訓練，是何等的重要，而不可忽視的。

師範生負着教育第二國民的責任，自然不可以養成放蕩不羈的生活，及違反社會情勢的行動，而訓練的需要，比較一般中學生，更重要而不相同了。所以師範生的訓練，絕對不是短時期可以收效的，六年師範學校，自高小畢業訓練起始，不只可以時間較長，更以訓練學生生活的全部，而容易養成所需要的師資。至於三年的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學生入學時生活已有一定的習慣，各種嗜好又難免已染習成熟，個性不易改變，行為不易矯正，三年的短期訓練，欲養成理想中的教師，絕非易事，所以在六年師範學校之學生，生活訓練方面，確乎較優於三年的

師範學校。

(四)服務方面——六年師範生限定服務一年，三年師範生限定服務六年姑不論，師範生服務年限應否長短，但就官費待遇一點上來講，畢業後限定服務小學教師是絕對應當的，而一般師範生對於小學教師的職業頗有引以為苦的，其主要原因，就是對於職業的信仰不堅定的原故，也可以說，就是師範教育的失敗，今就新舊兩種師範教育的制度來比較，新的制度比較舊的制度為優。

因為舊的制度，學生是由高小畢業後考入的，多數是對於將來職業無絕對的打算，而現在經濟方面，又不允許升中學，往往藉投考師範來騙取官費待遇，所以畢業後，若無服務年限的規定，經濟稍有轉機，即欲升學，放棄自己的使命，即或限於服務年限，亦必無確切的職業信仰，對於教師的責任，未必完全樂於擔負，這一點確實是舊制度下的失敗。

而新制度比較好一點的地方，因為他所招收的學生，是初中畢業以後，十五歲至二十二歲的青年，較之高小畢業的兒童，對於職業的選擇，有些自主了，並且三年官費待遇，必須服務六年，六年過後絕無升學之可能，所以入學的年齡大，服務的期限長，足以堅決學生的職業信仰，

對於畢業後服務方面，確有很大的幫助。

三、實施新制度後的影響

以上我們是根據理論的推測，至於新制度實施以後的影響，絕不完全是理論的問題，實在大部分是社會環境，及事實的支配，最大的使我們可以看到，師範新制度實施以後的幾種現象。

(一) 志願入師範者減少——今年各校招生的情形，大致均不甚佳，而以北平師範的情形最為顯著，最近幾年，北師招生報名者每次總在一千五百人左右，而今年則男女生共四百九十多人，較之往年減少三分之二，（因北師係照章招初中畢業生，他校有仍招高小學生入初中者，）這種現象自然不是很簡單的，牠是有社會背景，經濟背景，以及種種主因，輔因，所造成的。

我們知道，現在中國社會，農村經濟，已經完全破產，來自農間者，非地主階級的子弟，絕不得升入中學，至於能求得初中畢業者，更屬麟毛鳳角，不可多得，生長都市者，往往家無恒產，生活毫無保障，普通中產以下人們的子女，供給高小畢業已然是盡心竭力了，能夠學足初中生，自然比較更少，所以在經濟破產的現代中國，資本主義化的教育底下，求到普通知識的人，實在不是容易的事

，而那般資本家的少爺，貴族階級的小姐，又絕不肯志願入師範，來受嚴格的師資訓練，再如服務年限的增長，畢業生出路的困難，都足以影響到投考師範的人數減少，但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新制度，招收初中畢業生，而現社會的環境，初中畢業生多非志願入師範者，而志願入師範者，又多無力畢業於初中。

(二) 畢業生職業增加恐慌——其次推想到的就是師範畢業生的出路問題，我們由理論的比較上，知道新的制度，比較舊的制度，可以節省經費，大量出產師資，自然承認這是新制度的優點。但是受到現代經濟的影響，社會環境的支配，都市人口集中，田間經濟破產，師範生畢業，完全服務於都市，自然人才過剩，服務於農村，因為經濟破產後的田間，土匪遍地，劫掠無時，人們生活日在恐慌的當中，如小農佃農等戶，生活均無法維持，自然對於學校教育，更無法推行，所以全國學齡兒童，失學者雖然不可勝計，而師範畢業生的失業，也成為意料之中的必然現象，如果在社會秩序不安寧，經濟情形無轉機以前，就是實施三年師範制度，大量出產師資，但是對於小學教育毫無效果，只有增加師範畢業生之職業恐慌而已。

就今年師範畢業生，畢業後服務的狀況來講，據說天

津市立聖範學校，本年度畢業一百三十餘人，而得到服務機會的，不到三十人。北平市立師範學校，畢業六十餘人，得到服務機會者，不過二十餘人；此種師範生的失業恐慌，足以推測到將來，如果社會情形不改變，學校數目不增多的時候，實施三年師範制度，必致機會更形減少，三年畢業，師資易於出產，六年服務，期限比較延長，結果大量增多社會上的失業者，而求有效於小學教育的推行，反不如先設法救濟農村經濟，增加教育經費，廣設農村及都市小學，為有效的辦法。

(三) 其他影響——其他再如實施新制度以後，投考學生的減少，自然取錄標準降低，影響到入學後學生的程度，較前低下，提高入學資格，減少高小畢業生的機會，更塞絕社會上一部分有志而窮困青年的一條出路。甚者如改變制度而不增加經費，更影響到學生人數增多各種實驗或參改書物的不充實，而學業亦受絕大的損失。

總之實施新師範制度的影響，不是一時能完全想到的，不過總希望負有師範教育責任的當局，對於學理的運用，及社會環境的顧及，必須要同時注意的。

北平市市立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度工

作計劃大綱(來稿照載)

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頒布「師範學校法

「教育部所定之「師範學校規程」亦經公布定自本年度起實行對於教學訓管及設施辦法均有詳密之規定應遵照辦理以謀改進茲特擬定二十二年度工作計畫大綱以利實行。

甲 關於全校者

一、遵章改定學級編制

查師範學校法規定師範學校修業三年自本年度起本校即依法改定學級編制並招考高級一年新生其初級各班逐年結束

二、籌設實驗小學及幼稚園

暫就本校附屬小學添設實驗小學班採用二部制辦法並擬另行籌設幼稚園一所以利實習

三、編訂本校一覽

本校於二十年八月曾印有概覽一種內載教學訓育等各項規章兩年以來本校各項設備逐漸完備各項規章亦須修訂擬將本校現況及歷年統計編印一覽內容力求詳盡以規進展

四、編印北師季刊

本校師生對於教育學術研究多有撰述苦無發表之機會擬編印「北師季刊」一種徵集論文及作品定期刊行

乙 關於教務者

一、請各級級任及專任教員指導課外作業及自習

本校專任教員及級任負有訓育責任並應負責指導學生以各科修業方法及實際應用知識

二、儘量聘請專任教員

本校班級較多科目亦繁教員未能完全專任教學自感不便上年度已聘請專任教員數人今後更應儘量增聘

三、提倡體育及軍事訓練

體育一科應課內課外並重並須力求普遍嗣後除由本課會同訓育課體育教員遵照體育課程標準及體育成績考查法切實施行外並於高級注意軍事訓練初級增設童子軍

四、從嚴取締學生缺課

上學期末強敵壓境部下洶洶學生上課情形稍形參差開學後對於各生缺席曠課應嚴重取締

五、整理各教室及操場

暑期內整理教室並補充教具開學後令各級級長及值日生負責管理整潔事宜至於操場及運動器具應會同體育教員認真保管並整理

六、充實圖書館及各實驗室

本校學生畢業後服務小學在校時對於增進學業之圖書及實驗儀器材料等宜充實準備以資應用故本學年對於課外讀物及實驗儀器等儘量選購以利研討

七、修理鋼琴購置風琴

查本校原有鋼琴練習過久難免傷損應即澈底修理並擬購置風琴多架以便練習

丙 關於訓育者

一、組織訓育委員會

訓育與教學原不應分爲兩途已往教員參加訓育之機會較少成效未著此後除由訓育會議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外並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校醫組織訓育指導委員會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任至例行事務仍由訓育課處理

二、實施嚴格之訓練

青年經驗缺乏認識未定極易受環境之誘惑思想變動行爲因之而變其影響於社會者實非淺鮮此後對於學生首先打破其偏見力戒其盲從俾能利用科學方法確定其信仰且使見諸行爲行爲越軌者信仰必不正當思想亦必反常故對於日常起居動作之微亦必使合乎規律馴至養成習慣學生發表之言論無論刊物或論文皆

須詳為審閱藉資糾正公民一科對於思想行動尤須特別注意

三、指導團體活動

現在教育注重羣的訓練則團體活動即應有合宜之指導本校學生自治會既係合法組織所有其他學生團體皆應隸屬其下以成整個的活動惟查有少數團體參加分子過少幾成爲少數人所獨有甚非設立團體之本意從本年度起著手整理以(甲)需要之程度(乙)參加分子之多少(乙)組織嚴整與否爲設立之條件此外概予取消

四、實施學校與家庭之聯絡

學校與學生家長如能時常接洽則對於學生之情形易於明瞭於訓育之實施大有裨益故此後對於學生在校有特殊表現時即通知其家長學生家屬在平者並實行家庭訪問

五、增添醫療用具並實施預防治療

本校醫藥室逐年設備已略有可觀惟對於檢査用具尙感缺乏應商同校醫備置購置以便應用預防治療仍依舊舉行

六、提倡造林運動

本校運動場周圍空地尙缺乏樹木頗殺風景明春擬購備大批樹秧實行全校造林運動

七、提倡節約生活

年來國民經濟破產家長供給子弟費用多感困難吾校位在都市學生尤易習於奢侈特提倡節儉生活並提倡愛用國貨以挽利權

丁、關於事務者

一、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校原有「經費審計委員會」擔任審核收支狀況頗着成效本年度擬遵照部章改組爲「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組織之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

二、縮減消耗費移充建設

本校學生爲公費待遇消耗較多本年度擬力求撙節移充建設之用暫定經常費之支配薪工占百分之七十設備費占百分之二十辦公費占百分之十

三、建設及修葺各項工程

本校各項建設諸待舉辦所有建設用款均由經常費項下撙節移充不另請款其急切需要者有左列各項即時着手辦理

(一)分校裝設鍋爐

(二) 分校浴室安裝冷熱水管

(三) 改修本校浴室

(四) 修辦全校桌椅

(五) 葺治全校教室宿舍及辦公室

(六) 定購大批理化儀器及藥品

(七) 修理運動場及球場

(八) 增購體育器械及用具

(九) 添置遊藝用具及設備

(十) 添購各種圖書及參考資料

四，大操場之修理並築圍牆

按西操場面積廣大擬呈請核發臨時費修築圍牆並增購各種球場以便練習

五，添築分校教室

分校女生已有六班而教室祇有五座不得已擬將宿舍佔用故女生不能全數住校擬于明春請款增築教室一座以便教學再將原宿舍仍作女生寄宿之用

平市立案之中學名稱調查

(一) 已准予立案之中學：

- (1) 中法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2) 東北高級中學校，(3) 朝陽學院附屬中學校，(4) 大甲中學校，(5) 大同中學校，(6) 山東中學校，(7) 文治中學校，(8) 中國學院附屬中學校，(9) 今是中學校，(10) 孔德中學校，(11) 北方中學校，(12) 平民中學校

- (13) 弘鏡中學校，(14) 光華女子中學校，(15) 全閩春明女子中學校，(16) 安徽中學校，(17) 志成中學校，(18) 佑貞女子中學校，(19) 貝滿女子中學校，(20) 兩青女子中學校，(21) 育英中學校，(22) 育華中學校，(23) 培華女子中學校，(24) 崇德中學校，(25) 崇實中學校，(26) 崇慈女子中學校，(27) 翊教女子中學校，(28) 華北中學校，(29) 華光女子中學校，(30) 匯文中學校，(31) 輔仁大學附屬中學校，(32) 慕貞女子中學校，(33) 篤志女子中學校，(34) 藝文中學校，(35) 三基初級中學校，(36) 四存初級中學校，(37) 中法大學附屬西山初級中學校，(38) 中法大學附屬溫泉初級中學校，(39) 中法大學附屬溫泉女子初級中學校，(40) 孔教初級中學校，(41) 成達初級中學校，(42) 四維初級中學校，(43) 求知初級中學校，(44) 求實初級中學校，(45) 河南初級中學校，(46) 培根女子初級中學校，(47) 進德初級中學校，(48) 盛新初級中學校，(49) 惠中女子初級中學校，(50) 黎明補公初級中學校，(51) 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校，(52) 燕冀初級中學校，(53) 勵志初級中學校，(54) 豫章初級中學校，(55) 上義師範學校，(56) 香山慈幼院，(57) 五三初級中學校，(58) 立達初級中學校，(59) 東北中學校，(60) 人業學校。

(二) 已准予開辦之中學：

- (1) 鏡湖中學校(已在核辦立案)，(2) 中華中學校，(3) 精業中學校，(4) 四川初級職業學校，(已在核辦立案)。